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，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小冰、叶建梅

2022年3月30日